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起重吊掛類別 | □移動式起重機（3公噸以上）□移動式起重機（未滿3公噸）□其他 |
| 施工區域 |  |
| 許可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（一日為限） |
| 注意事項 | □起重機及作業人員均已取得合格且有效期限內之執照，始得進行吊掛作業。□已有本校人員在場監工，且於使用範圍設置標示、圍籬者始得施工。□已使用經檢查合格之吊掛機具及吊索，且吊具無斷裂、扭結、變形、腐蝕。□起重機運作時，已指派另一人在場指揮，及嚴禁閒雜人員進入。□嚴禁人員站立或通過吊物下方，人員不得隨吊具升降。□已完成架設施工圍籬；吊車固定妥當。□已設置過捲楊、過負荷警告裝置、防脫舌片。□地面工作人員已配戴安全帽。□作業人員已配置對講機（或易於上、下人員聯絡之裝備）。□吊升物未超過額定荷重。□廠商已確實執行吊升機具設備之自動檢查。□因強風、大雨等惡劣情形下，致有作業危險之虞情形時，應禁止工作。□其他  |
| 承攬商 | 權責單位 | 環安管理單位 |
| 操作人員 | 安衛專責人員 | 申請人 | 組長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未取得起重吊掛作業許可前吊掛者、作業中未架設圍籬，將接受適當之處罰。
2. 本申請單必須張貼於現場明顯處，施工後，須將申請單繳回工程發包單位。
3. 承攬商緊急聯絡人：
4. 承攬商緊急聯絡電話：